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就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投入的時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和發展方案，以及監督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2024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對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董事會以及其各自的管治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評核的結果
- 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或重新選任
- 就委任董事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提供建議
-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批董事接受的外部任命
- 評審董事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
- 檢討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贊同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非執行董事變動

2024年2月，政府委任陳健波及任景信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獲股東再度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三年，由2024年4月24日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任景信於2024年10月28日辭任董事一職後，政府委任車品覺為董事，任期由2024年10月29日起，直至202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自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已跟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該政策強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董事會效能和決策程序、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和發展以及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等方面的裨益，並列明董事會對於在性別方面以及其他不同層面達致多元化所作出的承諾。於2024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至少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31%。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繼續致力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長遠目標。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聘請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提名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24年期間，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甄選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準則、《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的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其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的資料（包括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董事候選人提名

政府委任董事唐家成、梁穎宇及任志剛以及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巴雅博先生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2025年2月20日，政府再度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以及委任丁晨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24年期間，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聘請了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考慮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024年10月21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白禮仁作為其向股東推薦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有關人選的長處，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經考慮白禮仁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其對資本市場的深厚認識及在監管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他是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合適人選，選任白禮仁先生為董事將會令董事會有更多元化的經驗和觀點以及提升董事會的績效，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白禮仁先生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白禮仁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白禮仁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現時的運作乃由法庭委任的遺產管理人監督。任志剛已獲委任為負責監督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運作之管理機構成員。當受託人開始其運作時將持有及監督華懋集團。

白禮仁先生亦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其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而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董事會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

每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是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同一套獨立性準則而評核。各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 香港交易所於陳健波及任景信在2024年4月獲委任時以及車品覺在2024年10月獲委任時分別收到他們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更，均須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收到有關通知。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及98頁。

2025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陳健波，以及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志剛)獨立性的評核已作出特別檢視。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此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亦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及管治架構的以下主要特徵或機制，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交易所自上市起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董事會內唯一執行董事，而其餘12名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之間及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各自獨立，概無任何關係。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名政策》訂明，合資格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新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不時委聘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潛在人選出任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每年檢視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董事對香港交易所業務投入的時間。有關董事在2024年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程序」一節。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投入的時間」一節。 非執行董事須在其獲委任時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
利益衝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董事手冊》中的《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有關集團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衝突管理」一節。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集團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評核董事會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核。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會成效」一節。

董事投入的時間

所有董事應確保能夠就香港交易所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其責任。他們須於接受委任時向香港交易所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其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工作，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應及時向香港交易所作披露。

2025年2月26日，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視並評核每名董事於2024年內為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付出，以及各人履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各董事2024年內均付出了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香港交易所的事務，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委員會考量以下方面：

- 「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所載董事技能列表中概列的董事技能及經驗；
- 每名董事在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在其他外部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或職位及／或其他重要工作；及
- 年內每名董事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程序」一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紀錄。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唐家成

香港，2025年2月26日